

中文譯本

本函檔號： HWF/1/19

電話： 2973 8147

來函檔號：

傳真： 2521 0132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請交：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檢討**

本函與立法會 CB(2)555/06-07(02)號文件內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9 項有關。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藥物名冊檢討進行討論時，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自費藥物的以下資料：

- (a) 獲醫管局處方自費藥物的病人人數、每名病人購買自費藥物的每月平均開支，以及撒瑪利亞基金作為安全網所涵蓋的自費藥物；及
- (b) 自費藥物的安排在推行藥物名冊之前和之後對醫管局病人的影響。

關於(a),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立法會 CB(2) 3090/05-06 號文件內，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有關資料。至於(b)，推行藥物名冊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統一公立醫院及診所的藥物使用，確保同樣病情的病人可獲相同的藥物治理。這包括向病人處方自費藥物及消除各公立醫院和診所不一致的做法，例如避免某些公立醫院或診所的病人可自費獲得某些藥物而其他醫院或診所的醫生則拒

絕處方相同藥物的情況。由於推行藥物名冊之前各醫院和診所的做法並不一致，因此醫管局無法比較自費藥物的安排在推行藥物名冊之前及之後的整體影響。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王瑤琪 代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經辦人：張偉麟醫生)